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836  
22 Nov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57

## 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比尔希略·雷耶斯先生（菲律宾）

#### 一、导言

1. 题为“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7年11月30日第42/31号决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8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0月12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各裁军项目，即项目51至69以及139、141和145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7日至11月2日举行的第3次至第25次会议审议了这些项目（见A/C.1/43/PV.3—25）。11月3日至18日审议了关于这些项目的各项决议草案，并且采取了行动（见A/C.1/43/PV.26—43）。

4. 关于项目57，第一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88-30503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sup>1</sup>
- (b) 1988年5月27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8年4月8日至16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七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A/43/370)；
- (c) 1988年7月19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43/471)；
- (d) 1988年7月29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3/495)；
- (e) 1988年9月29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8年9月5日至10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外长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A/43/667-S/20212)；
- (f) 1988年10月21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3/741)。

## 二、对A/C.1/43/L.21号决议草案的审议

5. 1988年10月31日，安哥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了一项题为“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A/C.1/43/L.21)。保加利亚代表在11月9日第31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6. 委员会在11月10日第33次会议上对A/C.1/43/L.21号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以99票对17票，16票弃权通过该决议草案(见第7段)。投票情形如下：<sup>2</sup>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3/27)。

<sup>2</sup> 随后，尼日尔代表团表示，它是准备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的，哥伦比亚代表团表示，它是准备弃权的。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奥地利、巴西、智利、中国、斐济、希腊、洪都拉斯、爱尔兰、以色列、马耳他、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瑞典、乌拉圭。

###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  
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  
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深为关切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不断升级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铲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在普遍实现核裁军以前，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其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注意到早日为此缔结有效国际措施的普遍愿望，

又注意到所有核武器国家关于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危害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单方面声明，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9段付诸执行，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作出积极的贡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谈过去十年来对这个问题进行的深入谈判，

回顾裁军谈判委员会<sup>4</sup>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sup>5</sup>，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sup>6</sup>，以及裁军谈判会议1988年会议年度报告<sup>7</sup>的有关部分，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全体一致支持继续寻求对消极安全保证的实质和尤其对一项可以列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共同方案”的共同办法，

认识到对这个问题，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必须采取崭新的态度，以克服过去几年在谈判上所遭遇的困难，

注意到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提案<sup>8</sup>，

认为无核武器国家领土上既没有核武器，因此这些国家完全有权利获得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靠的、一致的、无条件的国际法律保证，

1. 重申迫切需要在实现彻底核裁军以前，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早日达成协议；

2.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1989年会谈开始时在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进行深入谈判，以期达成这种协谈，同时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上广泛支持缔结一项国际公约；

---

<sup>4</sup> 裁军谈判委员会自1984年2月7日起改名为裁军谈判会议。

<sup>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2/2)，第三.C节。

<sup>6</sup> A/S-15/2。

<sup>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3/27)。

<sup>8</sup> 同上，第三章，F节。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表示决心和力行灵活，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一项国际文书或数项国际文书的共用办法，包括一项共用方式，达成协议；

4.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